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对冠福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号），核准冠福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塑米信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冠福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蔡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了102,959,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4.81元/股。2017年2月1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2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2月16日止，冠福股份已收到蔡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股款人民币481,233,083.41元（肆亿捌仟壹佰贰拾叁万叁仟零捌拾叁元肆角壹分）（已扣除发行费（含税）人民币14,000,000.00元），再需另行扣除验资费（含税）115,000.00元，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798,962.2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81,917,045.68元，其中：股本102,959,061.00元，资本公积378,957,984.68元。

冠福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1  |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27,709.3088 |
| 2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3,000.0000  |
| 3  |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 15,449.0000 |

|   |               |                    |
|---|---------------|--------------------|
| 4 | “塑米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3,365.0000         |
|   | <b>总额</b>     | <b>49,523.3088</b>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冠福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 目               | 金 额（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481,917,045.68 |
| 减：可抵扣税额           | 683,962.27     |
| 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净额   | 481,233,083.41 |
|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328,919,488.00 |
| 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277,093,088.00 |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10,600,000.00  |
| 区域运营中心及配套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 41,226,400.00  |
| “塑米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0.00           |
| 减：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 3,227.90       |
|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 883,517.68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153,193,885.19 |

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3,193,885.19 元，其中塑米信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47,700,000.00 元；存放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金额合计为 5,493,885.19 元。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塑米信息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不超过 1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冠福股份及塑米信息承诺如下：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塑米信息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证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塑米信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决策程序

1、2018 年 9 月 7 日，冠福股份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18 年 9 月 7 日，冠福股份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五、其他事项

2016 年 10 月，为了与 Amyris,Inc.建立全面战略合作模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行使 Amyris,Inc.赋予的认股权证，以每股 0.5 美元总价 500 万美元认购了 Amyris,Inc.的 1,000 万股股票（缩股后为 666,667 股）。

Amyris,Inc.是一家美国特拉华州的股份公司，其股票已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市场上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能特科技仍持有对 Amyris,Inc.的上述股票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7.1.1条的规定，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的投资行为不适用风险投资规范的范围。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能特科技基于与 Amyris,Inc.的业务合作关系行使 Amyris,Inc.赋予的认股权证从而持有 Amyris,Inc.股票的行为属于行使优先认购权利的投资行为，因此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7.1.1规定的“不适用风险投资规范的范围”之行为。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冠福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张 胜                  吴承达                  郭 浩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李 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